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提名马绪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陈佩环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

关文件,经审查,同意其提名马绪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拟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陈佩环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监事,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次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简历

马绪健，男，199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助理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马绪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